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UOCANG GROUP LIMITED

### 國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嶄亮控股有限公司(「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Hua Yi Copper (BVI) Limited(「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36,500,000港元或獨立專業估值師作出之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評估價值(以較低者為準)，惟受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彼等絕對酌情認為對使買賣協議生效及其項下擬進行一切交易屬必要、合宜或適宜之情況下，就附帶於、從屬於或關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或涉及之事宜，作出有關行動及／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國藏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季志雄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名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會上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親身出席而排名首位或(視情況而定)較先之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可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有關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連同(如董事會規定)任何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或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表決，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包括王顯碩先生及季志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